

第 二 十 一 条 贯 彻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法 》 和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》 的 规 定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法 》 等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十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指 的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( 简 称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) 是 指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根 据 本 办 法 的 规 定 编 制 的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( 简 称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) 。

第 二 十 三 条 财 政 部 负 责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工 作 的 调 度 和 指 导 ，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和 单 位 负 责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工 作 的 具 体 实 施 ， 筹 划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编 制 工 作 。

第 二 十 四 条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编 制 工 作 应 当 覆 盖 全 国 各 类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和 单 位 ， 采 取 统 一 的 方 式 方 法 ， 反 映 各 类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和 单 位 的 实 际 情 况 。

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采 取 统 一 的 报 告 方 式 和 报 告 方 法 。

第 二 十 五 条 统 一 的 报 告 方 式 和 报 告 方 法 应 当 反 映 各 类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和 单 位 的 实 际 情 况 。

。

第 报告分别反 国 产（不含）、 国 产、 国 产、国 产管 。

国 产（不含 ） 报告的范 包 各 出 的部 和 构管 、党 关和 单 办 等国 产。

国 产 报告的范 包 国 对 构出 成的 本和 的 ， 国 和 持的 构 成的 本和 的 等国 本。

国 产 报告的范 包 各 单 法 的各 产，包 固定 产、 工程、 产、对 动 产等， 包 单 供公共服 的公共 础 、保 房、 府储 备 、 产等。

国 报告的范 包 地、 产、 、草 、 地、 、海 等 产。

第 国 产报告 当根 各 国 产 和管 标， 反 国 产管 、管 成 、存 的 ， 出改 工 安 等。

国 产报告 当 出报告 点， 点报告本 大常 关 的 ， 关 的 。

第八 国 产报告按 公 度编 ，反  
度 1 1 12 31 国 产 督管 。

第 财 部 各 、 、 府  
财 部 关 部 和单 发 度国 产  
报告编报工 的 ，布 度报告工 ， 报告工  
安 、编报 和报 等。

各 关部 和单 当 法 规 、 编 国  
产报告，不得 报、 报、 报国 产 ，并对 产报  
告的 、 和 负 。

第 财 部 关 部 和单 各  
府报 的报告 础 ， 过 核 ， 编 国国 产  
合报告和 关 报告，按 程 呈报国 。

地方各 财 部 按 财 部和本  
府部 ， 本地 合报告和 关 报告编 工  
。

第 各 财 部 各 关部 、单  
合 好本 大常 报告 关工 ，按 规定程  
对报告的 和 核。

第 二 根 本 大常 分工，财  
部 各 关部 关 本 大常  
的处 和国 产管 发  
改 ， 成 处 报告， 本 府  
后报本 大常 。

第 财 部 当按 规定 公 国 产报  
告 关 ， 督。

第 财 部 国 产 共  
， 反 各 国 产 、 、 处 和  
等 本 。

第 各 财 部 、 关部 和单 工  
国 产报告编 工 发 、 忽 、  
弊 等 法 规 的， 《 共  
和国 察法》、《 共和国公 处分法》、《财  
法 处罚处分 》等 ； 构成犯 的， 法

第 财 部 根 本办法， 定本地  
国 产报告编报工 办法。

第 本办法 发 。